

# 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XZTZBHT-2022-2

代理公司：和田鼎信中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平安南路（嘉梦幼儿园正对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人：洛浦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 系 人：贺伟 电 话：18099052568

地 址：洛浦县政府大院11楼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鼎信中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任聪

电 话：19915208664

地 址：和田市平安南路（嘉梦幼儿园正对面）

## 采购办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备案日期：2022年 6 月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TZBHT-2022-2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70000

最高限价（元）：5370000

采购需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

标项名称：洛浦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7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及相关设备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5)、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

(6)、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8)、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5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浦县

联系方式：0903-662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鼎信中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平安南路（嘉梦幼儿园正对面）

联系方式：0903-2050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聪

电话：0903-2050096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和田鼎信中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0</u> 日内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洛浦县个乡、镇、村；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县级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县级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进口产品投标	/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疑规定详见第二章。
12	分包履约	本项目拒绝分包履约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本项目货款支付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壹份（U盘、单独密封）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以胶装或精装方式进行装订。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下同）、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2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3)、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4)、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p> <p>(5)、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p> <p>(6)、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p> <p>(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8)、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p>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3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浦县文化路115号）5楼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浦县文化路115号）5楼
2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银行保函、转帐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方式：电汇转账、商业保函，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单位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 行号：103896558162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2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扶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和田鼎信中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交易中心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人注意按本项目评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依据，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 (2) 项目方案
- (4) 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 人员、业绩情况表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3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一）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五）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编写”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注：必须是公安部门印章管理中心制作的，下同）。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编码，以便评委评审。

（1）响应文件应当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2）响应文件目录内标识的页码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标注页码相对应。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6.7 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印章，响应文件侧面须骑缝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印章。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7.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

17.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现场监督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查验以下证件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4)、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

(5)、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授权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补充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费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

和服务费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28. 成交通知

28.1 中标候选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表示中标人中标。

28.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29.3.1 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29.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9.3.3 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 30.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交易中心存档，并报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7 **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1. 货款支付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 32. 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根据招标人与采购单位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和资质、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招标人询问清楚向谁提出质疑）。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它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5）、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

（6）、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8)、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 1、服务内容

(1) 组建社会化服务团队，完善办公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每个乡镇最少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每月在服务地工作不少于20个工作日，并为34个畜牧业便民服务点完善办公设备（34套电脑 I5-6核，3.0GHz主频，9M缓存，14nm制程及以上处理器；显存显卡；带DVD刻录光驱；支持正版window10系统；不小于23寸LED高清显示器 显示器三年保修服务；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联想7605D）；400m<sup>2</sup>实验室改造（接样室、档案室、洗涤消毒室、病原学检测室、血清学检测室、样品保存室、仪器室、解剖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建立格挡规范、实验室试验台、实验室污水处理（非设备），并达到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标准。

(2) 畜禽免疫注射（含满足一年防疫物资储备，详见附表），达到国家标准；（洛浦县现有牛存栏10.94万头，羊存栏62.74万只，猪存栏34.71万头，驴存栏0.44头，骆驼存栏0.15万头、兔子存栏21.19万只、其他0.7万头/只，家禽存栏315.35万羽。涉及到9各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应免畜禽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群体免疫抗体合格

率达到国家标准 70%以上，其它常规防疫免疫密度达到地区要求。每月对辖区内新补栏、漏免等应免动物及时补免，保障动物防疫队伍足够的防疫物资）。

（3）填写纸质免疫档案，建立电子免疫档案；（完善养殖户无纸化防疫系统电子档案信息同步完善免疫记录、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每月与县畜牧兽医站对接信息完善情况）。

（4）牛羊品种改良服务；（建立品种改良电子档案，完成保证地区下发的牛、羊品种改良任务）。

（5）种公羊鉴定及补贴；（我县养殖户购买多胎肉羊种公羊，并协助县畜牧兽医站鉴定，合格后每只种公羊发放鼓励补贴，养殖户采购数量不超过 1000 只）。

## 2、服务机构其他要求

（1）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有四年以上从业经验，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兽医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至少 2 年以上。服务人员须熟悉动物防疫相关操作且可以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为当地动物重大疫病免疫、常规免疫，牛冷配，畜禽养殖技术指导，种畜禽资源普查、无纸化防疫、养殖场督导检查，畜禽养殖存出栏统计等其他涉及畜牧防疫及养殖环节监管等工作。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洛浦县设立

（3）与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所需相关交通费、食宿费、邮电费等均由第三方自理。

（4）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洛浦县服务时，有关畜禽免疫注射物资的冷藏设备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储存疫苗的冷藏冰柜、冰箱等）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 一年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明细-附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针头7*13	7*13	10000	板
针头9*15	9*15	10000	板
针头12*15（长）	12*15	10000	板
针头12*15（短）	12*15	10000	板
采血器	5毫升	30000	毫升
连续注射器	10毫升	300	毫升

金属注射器	10毫升	500	毫升
碘伏	100毫升	500	毫升
生理盐水	100毫升0.9%	200	毫升
手套	材质：棉线	1000	双
医用手套	材质：橡胶	10000	双
一次性薄膜手套	/	400	包
一次性口罩	医用口罩	3000	包
一次性帽子	医用帽子	300	包
一次性鞋套	医用鞋套	375	包
一次性防护服	医用防护服	2000	件
牛鼻钳	材质：铁	250	个
肾上腺素	盒	1000	盒
缸子	医用	500	个
护目镜	医用	500	双
消毒药	消特灵	5	吨
螨净	吨	5	吨
驱虫药	100片	3500	瓶
防疫员工作服	三件套（外套、短袖、裤子）	300	件
防疫鞋	运动鞋	300	双
手提式喷壶	2升	250	个
疫苗箱	12升、带温度显示	300	个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费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 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补充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最后报价：

1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第一轮报价**，本项

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轮次。磋商后供应商需要作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以最后报价作为报价分值的计算基础，最后报价是共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 磋商活动终止的情形：

- 11.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1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	不通过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4	是否具备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		
	5	是否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是否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9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是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b>【说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0-20
2	同类项目 业绩(5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金额达500万-1500万得1分，1501万-4000万得3分，4000万以上得5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3	项目班子 人员数量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班子，项目班子人员拥有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常驻防疫队伍总人数不少于9名（必须具有从业资格证）； 9-20名得2分； 21-60名得4分； 61-100名得6分； 101-200名得8分；200名以上得10分。 需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花名册及基本信息（身份证、工作经历、从业资格证等）。	0-10
4	项目班子 人员证件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高级兽医师至少1名，每多一名加3分，最多加12分，中级兽医师至少1名，每多一名加2分，最多加8分，没有或者不满足此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等）	0-20
5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具有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的、可行全面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服务队伍、运输工具、质量控制、各乡镇拥有办公场所等保障条件、管理能力、项目验收等），内容全面合理，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是否合理、清晰、可行，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限要求、及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得分，评委均衡得分。 (1)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规范的得7-1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比较规范的得4-7分； (3) 实施方案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高的得0-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10
6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内容的全面性（针对各乡镇）、完整性；组织方案的合理、安全、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规范的得12-2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比较规范的得5-1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高的得1-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注：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实际响应内容综合评定为准。	0-20
7	防疫人员 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交开展工作对于防疫人员的管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地方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作出评价。 (1)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规范的得7-10分； (2) 方案较为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比较规范的得4-7分； (3) 方案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高的得0-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10

8	服务保障承诺 (2.5分)	供应商能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撑响应, 遇有特殊情况能在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5 分; 没有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满足的不此项得分。	0-2.5
	合理化建议(2.5分)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最多得 2.5 分。	0-2.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 (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 提交两者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在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未提交视为不符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价格扣除幅度: 10%</p>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专业服务名称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 》，约定如下：

##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 二 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 三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1)

(2)

(3)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约定。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 and 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 五 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

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 七 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 八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

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 九 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其中：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

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 十一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 十二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三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 (1)
- (2)
- (3)

### 十五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

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 方：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企业自拟)

## 一、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供应商名称）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  
验收、使用。
8.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服务地点：\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 \_\_\_月\_ \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5)、不少于1辆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

(6)、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8)、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名称	投标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其他费用			
	.....		...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报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投标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说明：1.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添。

2. 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若表内注明数量与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以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 话		住宅电话 (如有)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养护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需附合同、证书、学历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八、近年（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九. 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总述”栏标明“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总述”栏标明“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一、最后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名称	投标价
	其他费用	
	....	...
投标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特别说明：1. 请投标人自行准备（不少于4份），不用装入投标文件。  
 2. 本表作为磋商时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可只填报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十二：中小微型企业等有关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时填报且须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时填报且须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十三：实施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支持、人员配备、组织实施保障及服务承诺、人员培训等）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方案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防疫人员管理方案

### 十六：服务保障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能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撑响应，遇有特殊情况能在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

### 十七：合理化建议

### 十八：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